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江西百胜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全体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坚持“创新致胜”的理念，聚焦主业，从研发、生产、销售、治理等多方面提升企业竞争力，在复杂的国内外形势、激烈的行业竞争态势之下平稳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407,203,710.33 元，同比下降 22.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67,762.49 元，同比增长 0.01%。公司资产总额 945,340,618.57 元，较期初增长 4.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4,254,255.21 元，较期初增长 7.59%。

公司以成为“全场景智慧通行与智慧停车解决方案供应商与运营服务商”为目标，持续提升“硬件+平台+服务”的全闭环能力，加速解决方案的完善与场景化落地。报告期内，公司对遵义市近万个路内泊位及部分路外停车场进行智慧化升级、数字化改造，建设城市级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为南昌市约 100 个城中村、开放居民区进行合围管理建设，提高居民日常的人行、车行管理质量；与昌南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签约，共同推动南昌县智慧城市建设，打造智慧、生态、共融的城市公共服务新格局。

公司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持续深化创新体系改革，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进行产品升级和销售结构调整。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生产了 10 余款直流道闸、直流伸缩门机、平移门机，并推出曙光系列停车设备、智能充电闸、智能翻板车位锁，加速硬件产品与智能物联平台的深度融合，智能化产品占比日益

增大；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谐波传动智能道闸技术研制及应用”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确认为江西省科学技术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国内外取得 246 项专利（其中 9 项发明专利、144 项实用新型专利、93 项外观设计专利），50 项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公司被评为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江西名牌产品、南昌县年度县长质量奖提名奖等多项荣誉。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审议议案 38 项；召集股东大会 5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提请审议的事项均获股东大会通过。本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审议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内容（审议通过议案）
1	2022/1/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2/3/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新增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2/4/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2/4/29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2022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2/5/24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调整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2/6/10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7	2022/8/18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1、《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2022/9/5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1、《关于对外投资及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2、《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9	2022/10/25	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1、《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五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了便利，切实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订的职权范围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运作，并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形成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撑。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2022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公司审计机构、定期报告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2022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等事项。

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2022年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战略委员会将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发展规划及目标提出建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

均按要求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王金本	5	5	0	0	0	否
罗小平	9	9	0	0	0	否
刘帅	5	5	0	0	0	否
郭华平	4	4	0	0	0	否
杜灵	4	0	4	0	0	否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预约的情况，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公司已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维护投资者关系，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 42 条，回复率 100%，均保证在 2 个交易日内回复投资者；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一次，共计回复投资者提问 8 条；参与江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共计回复投资者提问 22 条；接待东腾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电话调研，与投资机构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交流，共计回复投资机构提问 7 条。

2022年3月，公司参与江西证监局开展的3·15投资者保护主题教育活动，针对上市公司在投资者互动平台、临时公告等“蹭热点”行为制作了原创投教海报，置于公司官网。

2022年11月，公司受深交所、江西证监局与中航证券邀请，参与“共创成长新动力”投教沙龙活动，董事会秘书华秋根先生、财务总监万鸿艳女士出席现场，与中小投资者们分享公司城市级智慧停车解决方案的发展现状，深入了解产业情况。

三、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规划

1、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的各个重大事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与保护。

2、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分红权，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适时、妥善地安排分析师、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工作，维护公司市值健康稳定增长。

3、加快推进公司募投项目之“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争取在2024年4月底完工并投产。

4、在聚焦主业的基础上，加大资本运作力度，实现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齐头并进，强化优势资源互补，不断挖掘上下游产业的优质标的，延链补链，实现产业多元化，增强业务可持续发展驱动力。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